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数量为 347.20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4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